

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7年度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增加916,529.62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916,529.62元。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

决议》；

(二)《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